

借據暨撥款約定書

立約人(即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以下合稱乙方)向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申請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乙方並同意提供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方以為共同債務擔保，雙方合意約定借款條件如下：

- 一、 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即自第一次實際撥款日起算 _____ 年為借款期間)。
- 三、 約定利率及還款金額：
本借款金額以年利率_____%計算。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逐月還款。
每月還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四、 還款約定：
還款日期為每月____日，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得有拖延短欠。乙方如有累積二個月未依前述約定還款，雖在借貸期間存續中，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借貸契約，本借貸契約為終止時，乙方應即將借款金額尚未清償之全部及積欠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一併償還甲方，不得有拖延短欠，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於借貸期間屆滿時，應向甲方全部清償，不得為部份清償或怠於履行。
- 五、 乙方人等願提供擔保物(動產及不動產)並不問其提供之先後，甲方均得共通流用為乙方對甲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擔保；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由甲方依相關法律規定抵償債務。又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業經乙方人等確認無誤，縱使該設定文件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高於乙方實際借款金額，亦不表示甲方有貸與乙方如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之義務。
- 六、 乙方人等所簽立支本票、借據及對甲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甲方並無重大過失時，乙方人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甲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本票、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七、 甲方有權不經乙方人等之同意隨時將甲方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乙方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甲方取得之各項抵押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需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時，乙方人等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乙方人等亦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前項債務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 八、 本約定書成立同時，乙方人等無條件同意甲方依民法第 310 條第一款規定及乙方所立委託甲方撥款(如下)之指示逕為給付，即視為對乙方之交付履行完畢。倘有糾葛，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匯款金額(同借款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整。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撥款日： 年 月 日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九、 遲延利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十、 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____%;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 20%加付違約金。
- 十一、 提前結清：自撥款日起算 1 年內提前還款超過原借款本金 50%以上者，需加收 6,000 元違約金。
- 十二、 乙方人等之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將有關文書向乙方人等於「借據暨撥款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 十三、 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對保人	時間/地點
立約人：_____親簽 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_____親簽 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_____親簽 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_____親簽 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